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喀什边境管理支队的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安装警示牌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安装警示牌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喀什蓝雅文图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47.57万元，资产总额为868.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蓝雅文图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6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喀什边境管理支队的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安装警示牌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安装警示牌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喀什蓝雅文图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47.57万元，资产总额为868.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蓝雅文图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6日

